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蘇祐鼎
聯絡電話：(02)29462793#3051
電子郵件：sytl1996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(59005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部為執行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，已建置多元化提交資料管道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善加利用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「線上填報」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凡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等辦理地質調查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，應依前開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率及資料提交便利性，免卻公文往返作業時間，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(<https://dcm.gsmma.gov.tw/>)線上填報頁面，提供選擇「使用憑證填報」功能，以「自然人憑證」登入，帶出使用者前次相關資訊，節省輸入時間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依說明一所示傳達相關單位或個人善用。
- 三、另為方便查詢資料提交現況，前揭系統「公開目錄及查

水土保持管理報文:113/07/26



1130210750

有附件

詢」頁面設有「地質報告目錄」及「機關彙報結果」可供查閱。

四、線上填報操作說明請至<https://gov.tw/U55>下載。本案如有資料提交行政相關問題，請洽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承辦人蘇祐鼎技佐，電話：(02)2946-2793分機3051；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建置承商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工程師，電話：(02)2345-2177分機35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